**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校（园）方责任险需求书**

1. **项目总述**

（一）项目内容：广东外语大学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险）

（二）项目预算：单位保费为8元/人/年，如报价超过预算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响应基本要求

1.“用户需求书”中凡加注有“\*”的地方均被视为特别重要的指标或要求，供应商须对此响应，并作出完全满足这些要求的书面承诺。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用户需求书”中凡加注有“\*”的服务指标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影响的服务指标项均作为服务评审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明确响应。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或其省市级分公司，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类业务许可证（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参与响应本次报价。

**三、保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名称** | **保险对象** | **参保人数** | **保费限价** | **备注** |
| 1 | **校方责任险（主险）+附加无过失保险（附加险）** | 在校学生 | 在校生约24000人(以实际在校人数为准) | **8元/人/年** | 保险期限为1年（可续保） |

注：服务商根据上述要求，在单位保费固定的情况下，对保障额度进行报价，并提供有效的险种服务、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

1. **投保险种及具体要求**

**（一）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保费限价：**每个学生每年保费5元

**\*赔偿限额：**（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保障范围** | **限额** | **报价** |
| **校方责任保险** |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 30 | 5元 |
| 每校每次赔偿限额（万元） | 500 |
|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2000 |
| 每事故每人财产损失限额（万元） | 2 |
| 每学校每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万元） | 100 |
| 每校每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万元） | 10 |
| 免赔额（元） | 0 |

**\* 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 扩展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约定）

**（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校学生，在投保了校方责任保险以后，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费限价：**每人每年保险费人民币3元；

**\*赔偿限额**（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保障范围** | **限额** | **报价** |
|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 20 | 3元 |
|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万元) | 2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 200 |
|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 500 |
| 免赔额 | 0 |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被保险学校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等。

（4）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扩展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约定）**

**\*（三）保险费标准和保险年限**

1.按在校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保费8元；

2.学生人数：约24000人，以合同生效时在校学生数为准。

3.保险年限：壹年（可续保）。

**\*五、合作方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托保险公司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代为办理保险有关事项。

（一）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三年。合同期满前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期满时经业主确认可续签，原保单可续保。

\*（二）对乙方（保险公司）的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保险服务，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和约定服务条款所作的规定，及时受理投保方或代理方提出的赔偿事宜，及时处理，按合同约定予以赔付；应甲方要求，就校园安全及保险知识等方面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等。

**\*（三）理赔事宜**

1.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态度共同协商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2.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未及时报案将影响到乙方对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县以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的单证材料（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分别提供，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3.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理赔事宜，实行上门服务；及时跟进理赔的进展，并及时通报甲方。如注册学生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办理批改手续。

**六、商务要求**

**\*（一）**投保服务：保险公司以方便客户投保为出发点制定投保流程，学校仅提供学生人数不提供人员清单，不组织学生进行体检，不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供具体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二）理赔服务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根据“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制定理赔流程与方案，不得低于广东省校方责任险统保方案中对理赔的要求：

**\***1.报案响应时间：保险公司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报案服务。

2.理赔响应时效：客户正式提出理赔申请后保险公司能在合理时间内受理理赔申请，并完成理赔。

3.理赔手续：明确、合理。

4.理赔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三）广东省内服务网络发达，能提供异地理赔服务。

**\***（四）承保出单：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乙方应先出具保单及发票，乙方再凭发票将保费转入甲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保险公司需出具先出具保单及发票，学校财务再凭发票转账至保险公司保费账户（按实际人数结算）。

\*（六）能为学校提供科学、高效、全面、优质的保险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项目风险管理、承保和理赔处理、现场服务、风险咨询服务、风险培训服务，汇报年度理赔数据，请列明其他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七）合同终止机制**

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违规泄露参保个人信息资料或将参保人信息资料用于其他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观察期：成交后首年为观察期，首年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对保险人的服务或其他情形提出书面意见，成交保险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七、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过失险保额 | 可提供的每人每年赔偿限额，在最低赔偿限额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加1分，累计满分为止。 | 10分 |
| 2 | 保险责任响应程度及扩展责任 | 全面响应保险责任范围的，无不合理免责条款，满分10分。可以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最高10分，其他按梯度降低评分。 | 20分 |
| 3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以外的其他服务且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是科学、高效、全面、优质的服务，最高20分。 | 20分 |
| 4 | 理赔服务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被评审委员会认为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便利的，最高得20分。 | 20分 |
| 5 | 用户评价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完成的同类学生保险项目客户单位出具的良好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需提供客户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及与其对应的2016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1. 同一法人单位提供的多份评价证明材料按一份计算。
 | 15 |
| 6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学校保险项目，每个合同1.5分，最高15分。注:（1）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含2016年1月1日前签订但至今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同一法人单位提供的多个合同业绩按一个合同计算。 | 15 |